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